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搜索一下

进入老年模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法规文件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索引号	1312312345/2023-78353	统一登记号		文号	衡政办发〔2023〕19号
公布时间	2023-11-13	来源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息有效期	2028-11-13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衡政办发〔2023〕19号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23〕7号),结合省委巡视整改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财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财务管理

1.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单位执收的政府非税收入要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土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收取,不得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征收标准或另设名目征收费用。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规划、方案论证、审核和报批工作,及时提出项目资金安建议;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建立完善项目库,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做好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严禁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严禁虚报、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

3.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真正过“紧日子”的要求,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因出国(境)经费支出,要按规定的程序、标准执行,坚决反对和制止铺张浪费行为;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住宿、餐饮标准,公务接待报销凭证要合规齐备;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建立健全审批制度,严禁考察、学习、培训、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出国(境)旅游;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编制管理,禁超编超标配备车辆,从严控制购车数量,原则上每年置换重购的车辆不超过年度计划数;在同等条件下,用财政资金配备更新的公务用车,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原则上应全部采购配备新能源汽车,价格控制在定范围,事业单位购车资金由单位自筹;严格控制燃油、修理等费用,严禁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

4.加强单位支出管理。各单位要完整编制收入预算，精准编制支出预算，牢固树立“无预算、不支出”的观念，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切实细化预算编制，准确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预算执行。严格控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强化财务支出管理责任，加强支出源头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支出规范、安全有效。规范费用报销审核制度，确保支出行为合规、票据真实有效、审批手续和附件齐备，不得虚列事项套现金，不得使用假发票等违规入账；凡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支出要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直达最终款单位或个人；单位不得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下属单位或下级政府管理的部门。加强单位现金管理，严控现金出，严禁违规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拨资金；各单位津补贴发放严格执行国、省、市规定范围和标准，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自行设置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金和福利等项目；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凡不按照规定执行，巧立名目，擅自发放津贴补贴或者变相发放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5.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通过电子卖场行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各单位在编制单位收支预算的同时，**要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编制无资金来源和超预算的政府采购预算，没有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资金未实的，一律不得进行政府采购。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和方式，严禁通过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政府购，不得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

6.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各单位办公用房原则上在现有办公用房中统筹使用，不得违规租赁、购买办公房。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禁止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使用和修办公用房。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能够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不得装修。

7.加强往来款项管理。**从2023年6月1日起，各单位一律不得违规新增借款**，已经产生的往来款要按照“**审批、谁负责，谁借款、谁偿还**”的原则，采取回收、冲账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消化完毕，违规新增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审批人责任；单位往来款项要在单位财务报表中单独体现，应付款项特别工程类项目要及时结算，原则上**应付款挂账不能超过两年**。

二、筑牢财务基础

8.筑牢内控基础。各单位要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审监督，保证本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各单位要重点对财务收支管理、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重要领域风险进行评估梳理，研究制订风险防范和管控措施，建立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和内部监机制，健全项目资金审批、安排和本单位日常经费使用审批流程。各单位资产管理要同预算编制相结合，严落实资产配置标准和处置、报废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购置和超标准配置随意处置国有资产，单位新增资产必须要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有关资产信息；要按照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结合原则，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定期开展度资产报告工作，切实做到账卡、账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9.筑牢会计基础。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各单位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依法设会计账簿，准确使用会计科目，按照规定设置辅助核算，规范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性、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设“小金库”。

10.提升财务水平。各单位要根据财会业务规模和管理需要合理设置财会工作岗位；加强财会专业技术人教育培训，打造职业道德水准高、业务技能精、职业判断力强的财会队伍，确保具备从事财会工作所需要的业能力；单位必须要配备具备专业素质的财会人员，原则上不得通过代理记账代替财务岗位进行财务管理。

三、强化监督监管

11.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是本单位财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财务工作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履行法的财务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全部财务收支活动的领导，定期听取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汇报，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和开展会计监督；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经办人员对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12.强化内部监督。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对本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合法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控检查，三年实现内部监督全覆盖。强化对下属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财务指导，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财务检查制度，按季度统一下属国有企业财务运行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其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市属国有企业财务，主管单位负责监管下属国有企业财务，市供销合作社负责监管社属国有企业财务；建立财务公示、公开制度，定期对本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大额资产变动等事项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13.强化财会监督。财政部门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将财会监督贯穿于财政资金筹集、配、拨付、使用等全过程，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衔接，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机制，建立财会监督清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三年实现财会监督全覆盖。

14.强化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赋予的职责，发挥专业监督部门优势，加大各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提出加强和改进单位财务管理的对策建议，持续加强对各单位预算执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现一定周期审计监督全覆盖。

15.强化责任追究。凡违反法律法规，出现重大违纪问题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现违规的单位，按照一定比例扣单位经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
2023年11月1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本省市州政府网站

市党委部门

市政府工作部门

县市区政府网站

新闻媒体网站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中共衡阳市委、衡阳市人大、衡阳市政府、衡阳市政协 承办：衡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序号：湘ICP备05002289号-1 最佳使用效果：1920*1080或以上分辨率/建议使用IE9.0或以上

湘公网安备 43040802000074号 网站标识码：4304000038 技术维护：0734-8836233

技术维护：0734-8836233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